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訂定「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於嘉義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經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核定共同就學區之國中，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歷，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
- 三、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經教育部公告，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肆、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組織：

- 一、「嘉義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 (一) 組織成員

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聯合籌組，縣府、市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高中高職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

代表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區本要點，經縣府、市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嘉義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辦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核定招生名額之 75% 以上，依工作小組所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由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經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需達到該年度之目標值。
-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由各校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

- 三、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經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核定共同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繼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附件1)。
- (三)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第二階段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自行辦理後續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採至多3志願之多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科別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報名期間公告各校報名情形，以「額滿或未額滿」方式呈現，便利家長、學生及國中端知悉，以提高免試入學成功率。
- (五) 本區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

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條件及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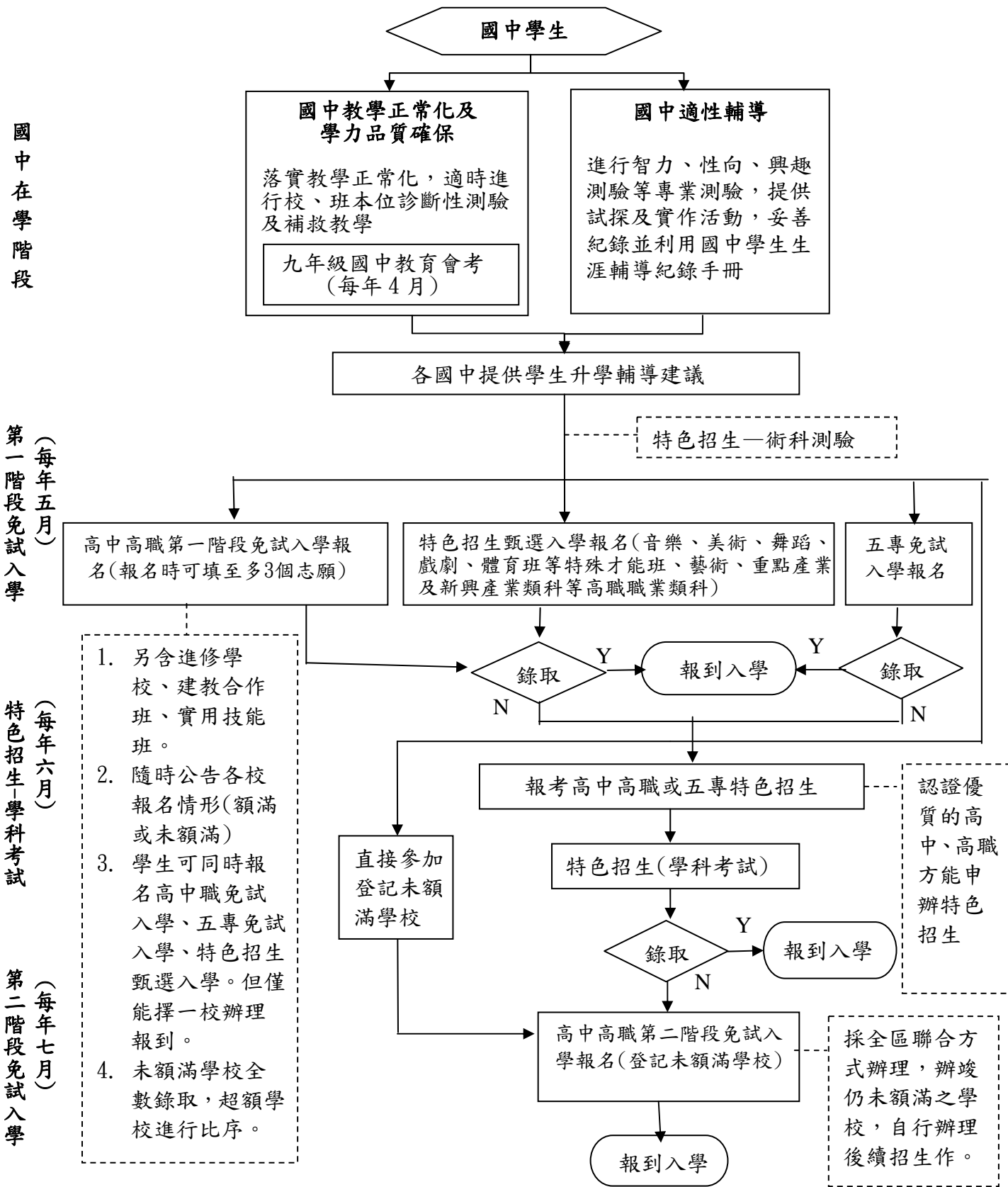
免試入學不得參採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班、科)得依發展需求，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詳附件 2)，訂定各校(班、科)之比序條件進行比序，惟教育會考成績不得是唯一或第一之比序條件順序，且其所佔分數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 (三) 附件 2 所列各項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3 天(不含假日)。
- (四) 本區各高中高職同科、群所訂定之比序條件應一致。
- (五) 各校所訂比序條件若未見於前表列之項目，不得定為超額比序條件。
- (六) 申請超額時，學校採用之比序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其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 2 科、其他項目至多擇 2 項加權計分，加權值分別以 50%為上限。
- (七) 當總積分相同時，再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條件項目序，依序進行逐項比較，以降低同分抽籤之機率。
- (八) 各校若以抽籤做為登記人數超額時決定錄取之措施，因未能完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三原則，僅在積分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始得採行。

柒、實施期程(詳附件 3)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 嘉義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附件 2 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建議或注意事項
一、畢(結)業資格		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符合畢業得 2 分，或結業資格得 0 分。	2 分	本項只考慮國中生畢業前學習表現是否達到頒發畢業證書標準，由各國中學校獎懲委員會議作成決議後提供。
二、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達畢業標準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三、就近入學		符合社區高中就近入學精神者給 2 分，不符合者 0 分。	2 分	1.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選填本區之縣(市)立高中職校符合社區高中就近入學精神者。 2. 國立高中、公私立高職唯一之職群、科應以本區為範圍。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1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1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1 分。	3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五、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 5 分；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2 分。	5 分	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服務學習	於週休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義務服務或表演…等，每服務滿 8 小時給 1 分。	5 分	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對於服務楷模、項目、性質、時間，應有所分類或評定標準。
	3. 體適能	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各單項達某標準者各得 1 分。 2. 總成績達金質獎者另加 4 分/銀質獎者另加 3 分/銅質獎者得 2 分/參與獎章 1 分。	8 分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4. 幹部服務	經就讀國中證明擔任班級	5 分	對幹部宜有規範、定義、服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建議或注意事項
	班長、各類股長、社團幹部…等，每任滿1學期，考核表現優良者得1分。		務時間證明及考核。並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5.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3名以外得獎者(不含參賽證明)1分 全國：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3名以外得獎者(不含參賽證明者)6分 團體賽： 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20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1/4計算。	10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 2. 同類競賽擇優1次採計，且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4. 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 5. 競賽類別授權高中職自行擇訂。
6.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	1. 獲丙級技術士(含)以上證照得6分。 2. 其餘各項資格檢定種類授權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每符合一項得3分。	6分	1. 本項宜以進修學校、高職採用。 2.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需求提出，惟應審慎規範資格檢定的定義及使用需明確，避免引起補習的風潮。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達精熟者每科5分、達基礎者每科3分、待加強者每科1分。	25分	1. 不可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2. 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 3. 各校得依學校發展，擇定至多2科加權(上限50%)計分，惟會考最高分數不得占合計總積分比率逾三分之一
		80分	

備註：

- 一、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之重要資訊。
- 二、申請超額時，學校選用之比序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其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2科、其他項目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序依序進行逐項比較。

附件 3

實施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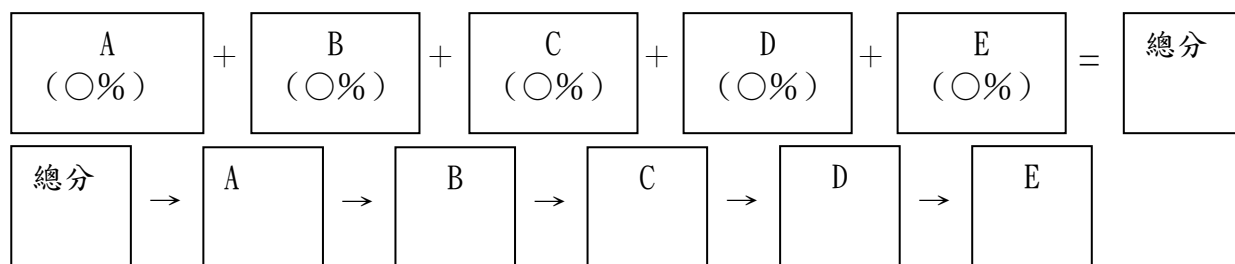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1	成立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科(班、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2	草擬出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	1	召開本區推動小組，規劃討論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2-3	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送交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函教育部備查。
	4	發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5-6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
	9-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本區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及超額比序條件。
	9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條件。
103	1	公布本區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7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9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附件 4 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之示例

參考模式

- (1) 選定該區所使用的比序項目。
- (2) 給予各比序項目所占積分或比率。
- (3) 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 (4) 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
- (5)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依序比較。

示意圖：



附件 5 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檢核表

一、免試就學區：_____

二、本區就學資源：

(一) 高中校數：__校，103 學年預計核定招生名額：__名

(二) 高職校數：__校，103 學年預計核定招生名額：__名

三、學生需求：應屆國中畢業生人數__人

四、免試入學比率：__% (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五、檢核表

項目	審查項目	初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複核 (教育部)	備註
1.	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區內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討論通過，並提供區內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檢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研議過程相關佐證資料，如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評估之數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確保提供免試入學比率名額達 7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